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青州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平度市中医医院），（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北京乾安康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青州市海慈中医医疗集团平度院区（平度市中医医院）除颤监护仪及口腔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SDGP370283000202602000141）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诚信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二、我公司本次所投的除颤监护仪（产品名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在中国境内生产、组件及关键工序达标，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本声明真实、有效、合法，愿意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北京乾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印章)：

2026年7月24日

